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类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为满足学校建设“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发展战略的需求，进一步深化艺术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艺术类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条 岗位分类分层

教师系列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四类。“教学为主型”岗位限于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艺术专业课程教学，且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

“教学科研型”岗位限于主要从事艺术专业课程教学，同时承担科学研究的教师申报；“科研为主型”岗位原则上限于具有良好科学研究基础且从事艺术领域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申报；

“社会服务型”岗位限于具有承担横向开发课题、艺术咨询服务能力，且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方面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教师申报。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延迟2年；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延迟1年。

（六）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

（二）副教授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2年。

（三）讲师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
2.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定级讲师职务。

（四）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1. 申报教授职务。45岁以下教师晋升教授，须有1年（含累计）在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或有1年（含累计）在国内院校艺术类A-及以上学科访学进修经历。46岁以上教师晋升教授无1年国（境）外进修访学经历的，须延迟2年申报。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教学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教师不作要求。

2. 申报副教授职务。40岁以下教师晋升副教授，须有6个月国（境）外进修访学经历或有6个月（含累计）在国内院校艺术类A-及以上学科访学进修经历；否则延迟2年进行申报。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教学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教师不作要求。

第六条 工程实践要求

结合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根据所从事专业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专业实践能力。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原则上要有累计时间6个月基层实践经历。有24个月以上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教师，或经工程实践考核小组考核通过者，可视同已达到工程实践要求。教学为主型教师、艺术理论研究中心与艺术基础部教师和50岁以上教师不作要求。

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者（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除外）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通过评审后须在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暂停聘用。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教授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192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4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2次。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8 条中的两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8 篇，其中 1 篇 C 级和 1 篇 D 级。

2.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或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4.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0，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4，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5，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第二等级排名前 5，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第二等级排名前 1）。

5.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 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2）；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

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5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1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1个（前2）或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1项。

8.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排名前1）；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排名前1）。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64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2. 任现职以来，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新竞赛等共计4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1次。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4条中的一条、第5-9条中的一条和第10-11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8篇，其中2篇C级。

2. 发表本学科B级论文1篇，C级论文2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1）或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

(排名前1)。

3. 发表本学科B级论文1篇，C级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第二等级排名前5，第三等级排名前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第二等级排名前1）。

4. 发表本学科A级论文1篇。

5.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2.0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3）；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6.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排名前1）；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排名前1）。

7.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或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

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5项。

9.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1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1个（前2），或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1项。

10. 须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1项；或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2项（其中1项为教育部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11.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100万元，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2项。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2. 任现职以来，须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4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4条中的一条和第

5 条:

1.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8 篇, 其中 3 篇 C 级。

2. 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C 级论文 3 篇, 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排名前 1)。

3. 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 C 级论文 2 篇, 且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0,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 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4,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 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 第二等级排名前 5, 第三等级排名前 4; 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 第二等级排名前 1)。

4. 发表本学科 A 级论文 1 篇。

5. 须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 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 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 (研究生、留学生) 课程; 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 (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 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副导师); 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设

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8 篇。

2.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

3.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4 项,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

4.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2 项。

第九条 副教授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 教学基本要求

1.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校发〔2018〕111 号)规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3. 任现职以来,每年指导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4.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5.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1 次。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8 条中的两条（须跨项）：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3 篇、D 级论文 1 篇。

2.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市厅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国家级奖排名前 8，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

4.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5）；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 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

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3）；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5.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排名前1）；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排名前1）。

6.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或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E级期刊发表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2项。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1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1个（前3），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2010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校发〔2018〕111号）规定，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64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3.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2人（项）。

4.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5.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一条、第 4-8 条中的一条和第 9 条：

1.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

2.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2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或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3. 发表 D 级论文 3 篇同时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国家级奖排名前 8，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

4.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

的主要成员（排名前5）；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3）；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5.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排名前1）；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排名前1）。

6.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或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E级期刊发表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2项。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1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1个（前3），或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项。

9. 须获批并主持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1项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或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80万元；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1项。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32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一条和第 4 条：

1.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5 篇，其中 1 篇 C 级。

2. 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D 级论文 2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或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D 级论文 3 篇，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3. 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国家级奖排名前 8，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

4. 须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 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E 级论文 3 篇。

2.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

3.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8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 项，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80 万元，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1 项。

第十条 讲师

(一) 教学基本要求

1. 独立系统讲授过某些专业部分或全部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2. 承担过 1 门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

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3.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任现职以来，须有1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4.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1次。

5. 撰写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1篇。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 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项。

4. 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5. 获批并主持国防军工科研项目1项，且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

6. 获厅局级相关机构采纳证明或感谢信。

第十一条 助教

1. 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教。

2. 硕士毕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教。

第四章 教授直评申报制度

第十二条 直评资历条件

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或未满任职年限，且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

师，可不受职称、资历、工作量等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教授。

第十三条 教学要求

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具备课堂组织、讲授的基本技能，并系统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本科生的课程讲授任务，或经学院组织试讲，评价为良好以上。

第十四条 直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教授：

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技（社科）成果一等奖2项（排名前2），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排名前2）。

2. 依托我校获批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直接费用超过200万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项，装备型号研制项目、装备发展部重大/重点项目（任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军委科技委重大/重点项目（任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后勤装备部重大/重点项目（任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国防科工局科技专项（任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国家级军民融合项目（任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科技部/教

育部国防科技项目（任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横向科研项目（含军工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00万元。

3. 在《Science》或《Nature》主刊等国际顶级刊物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三高T1/NI期刊论文6篇(均须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或CCF A类)，或中科院二区论文12篇（其中中科院一区/NI期刊论文至少3篇），且理工科须依托我校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项目认定见第二十条），文科须依托我校获批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或文科申请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中文权威期刊论文6篇（其中学科最高权威论文至少2篇），且依托我校获批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文科申请者如有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论文成果交叉的情况，中文期刊论文可以单向折抵同等级外文期刊论文。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军委科技委“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教育部人才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青年学者，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同级别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

第十五条 直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教师提出申请，通过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其中，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引进人才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评价。教学能力考核未达到良好以上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2. 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教师提交3项代表性成果，由5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鉴定。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教师，由学院（部）进行评议推荐。

3. 学科组评审。申报教师提交5项代表性成果或业绩，通过

学科组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的2/3的，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

4. 高评委评审。通过高评委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2/3的，认定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其他。引进人才来校第三年，可同时申报正高和“科研为主型”副高职称，或单独申报“科研为主型”副高职称。

6. 聘用协议规定。通过直评评审程序获得教授、副教授职称人员，在岗位聘用协议中规定两年内须按照省教育厅、人社厅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否则降低岗位等级聘用（已入选“龙山学者支持计划”的教师自动终止支持计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如5年含5年及以上，1项含1项及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七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3版）》。

第十八条 本资格文件中的业绩条件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类创作作品转换科研成果办法》（社发〔2021〕4号）执行。

第十九条 发表、入选的艺术作品和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所转换同级别学术论文用于职称评审时占比不能超过50%。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的科研项目、成果奖、本科教学

成果、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2023版）》中的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2024年试行，自2025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